

2025-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澎湃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西安澎湃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第
CGZC-2025-119、XACH2025-088 (第 1 包)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经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 2025-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
- 2、使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暂定金额(含税):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2930000.00 元)
- 2、折扣: 93 %, 合同单价=基准价×折扣, 基准价详见附件清单。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维修保养费、车辆油/电费(如有)、保险费、司机费用(如有)、西安绕城高速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市场浮动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方案 A: 包含租赁车辆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方案 B: 包含除司机费用外租赁车辆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方案 C: 包含除司机费用、车辆油/电费外租赁车辆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租赁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 每季度按照合同单价及经甲方确认的用车数量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后支付结算周期内的租赁费用。

3、付款依据: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用车明细单。

第三条、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用车场景、人数规模、行程规划等需求，提供专业的车辆租赁服务。所涉车辆均经过全面检测与维护，确保行驶证、保险单等各类证件完整有效，车身外观无损伤、内饰整洁无异味、性能部件运转正常，且交付时油量充足、随车工具齐全。根据甲方是否需要驾乘支持的实际需求，配备持有有效驾驶证、具备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且熟悉路况的合规驾驶员。

第四条、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

1、服务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及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派遣救援车辆赶到现场替换故障车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前往救援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并督促保险公司进行救援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3、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车辆、伤亡或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商解决。

第五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不断优化、提升和改进服务水平。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打分评价，并要求乙方做出整改。
- 3、甲方应当爱惜乙方车辆，不得故意拆装、毁损、破坏车辆。
- 4、甲方须按约定用途、合法使用，不得违法使用，不得有处置、抵质押、出卖、转出借乙方车辆等行为，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营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

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不得用所租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5、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司机违章作业，如因强制指使司机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7、在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违章处罚的，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如甲方自行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满足甲方用车需求且车辆合法合规，车辆证件齐全、产权明晰无纠纷、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干净整洁无异味。因乙方提供车辆不合规等问题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所提供车辆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乙方对于服务期间车辆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监督权。当乙方认为甲方的用车诉求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有权利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履行合同义务。

5、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及时修理或更换车辆，保障甲方正常用车服务。

6、对于需要配备驾驶员的车辆服务，驾驶员须提供全方位用车服务。乙方应配备身体健康、服务优质，符合所驾车型执照的驾驶员为甲方用车提供服务。驾驶员驾龄大于五年，且无犯罪记录。

7、乙方与驾驶员之间出现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8、乙方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因违章违法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驾驶员须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服务中统一着装，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甲方用户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1、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要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乘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携带行李物品。

12、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用车明细单》与甲方用户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

13、乙方需做好保密工作，对于甲方用车记录，车辆行程及车内谈话严格保密。

14、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事故对甲方乘员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政策和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15、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日租车辆扣除本次车辆租赁费 50%，月租车辆扣除本次车辆租赁费用 5%。

(1) 接到派车通知后，派车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

(2) 驾驶员着装不规范，不注重仪容仪表，不文明用语，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途中使用手机；

(3) 车辆不整洁，车内物品摆放杂乱；

(4) 被甲方用户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投诉 3 次，经调查属实的；

(2) 拒不履行约定承诺服务超过 7 天的；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超过 7 天的；

(4)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5)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服务的；
- (6) 使用证照不全、脱审车辆或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车辆为甲方服务；
- (7) 不经甲方同意，连续使用外部车辆向甲方提供临时用车服务；
- (8) 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9)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合同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三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